

文件

中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改监督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2〕51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

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水利部各流域机构；交易商协会；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事关农业农村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粮食、生态和国家安全。中发〔2011〕1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把水利工作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金融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1〕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多种政策资源的有效模式，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建设的重点任务，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合理调配金融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全面改进和加强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二、大力创新符合水利项目属性、模式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

（二）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各级地方政府要认真

按照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整改要求，积极通过注入资本、财政补助以及重组增加水电站、城市供水等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支持有实力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整改为一般公司类法人，对于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水利融资平台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予以支持，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于在建的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增加抵押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在新增抵押担保合法合规足值的条件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支持。

（三）积极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水利建设。积极发展 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BT（建设-转交）等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通过有资质的水利项目建设方作为贷款主体，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水利建设。合理开发水能资源、旅游资源、生态资源、土地资源等各种资源，组建股份制水利企业，鼓励各类企业投资兴建经营性水利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性水利项目的信贷支持，对能够用省（市）属水利工程经营性收益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水利建设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四）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国家组织开展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节水灌溉等重点水利项目，积极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与城乡互助型农业、订单农业等新型农业

生产方式的结合，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等作为小型农田水利承贷主体，采取“合作社+农户”、“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信贷模式，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金融支持。

三、督促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加强和提升对水利改革发展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五）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战略性、基础性、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立足自身职能定位，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完善水利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管理模式，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内现金流量预测等合理确定贷款方式，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的周期特点与风险特征合理确定水利建设贷款的利率和期限，加大对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六）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在财务可持续的前提下，改进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要认真总结支持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实践经验，加大对重大水利项目、国家水利投资重点区域及水利建设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要加强和水利、农业等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水利项目储备和安排特点，积极参与对水利改革发展的金融支持和服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利用贴近农村、网点众多的优势，积极提供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信贷支持。鼓励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积极支持列入政府年度水利建设投资计划、项目承贷主体合法，且取得有关部门审

批（或核准、备案），土地、环评、节能审查等合法性手续完备的水利建设项目。

（七）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体制机制、结合现有优惠政策，加大水利信贷投入。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农村信用社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实力。把对农田水利建设的信贷支持纳入涉农信贷导向效果评估范围，加大信贷导向力度。改进和完善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引导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三农”发展和农田水利建设。

四、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支持水利改革发展

（八）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发行上市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鼓励已上市水利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整体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和比重。加强债券市场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鼓励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在银行间债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5

